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9月27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督管理办法（试行）》、《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葛海泉先生、安俊明先生、吕克进先生、张志奇先生、丁建华先生、钟飞先生、刘德明先生（独立董事）、张大明先生（独立董事）、申华萍女士（独立董事）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核，我们认为：以上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公司法》规定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未曾收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有利于贯彻公司的战略决策和经营理念，提高运营和决策管理效率，实现公司整体资源有效配置，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三、关于聘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项目主要人员具有多年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情况进行审计。

我们认为：本次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此次聘请审计机构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刘德明



张大明



申华萍

2021年9月27日

(本页无正文, 为《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刘德明



张大明

申华萍

2021年9月27日